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4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 25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及其个人提交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